

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及實務案例」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的專業能力。
- (二)透過實務案例與參訪，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有效規劃各個空間營造學習情境。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316668#510。黃郁雅主任)

五、研習地點：北門國小視聽教室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六)9:00-16:00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40 人。
- (二)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04 月 18 日~05 月 07 日)。
- (三)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

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合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9:00~12:00	1.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的理念 2. 學習區環境規劃-教師角色與準備 3. 實務案例(上): 環境與課程的連結	講師：葉家紋	新北市立瑞芳國中附幼幼兒園主任
12:00~13:00	午 餐(休息)		
13:00~16:00	1. 實務案例(下): 環境與課程的連結 2. 實地走訪學習環境•北門國小附幼 3. 探討學習環境規劃的困境	講師：葉家紋	新北市立瑞芳國中附幼幼兒園主任
13:00~14:00	助講：以班內一個學習區或學習環境進行實務分享並進行北門附幼參訪說明。 1. 亮點區的環境準備(教師角色): 老師如何設計/環境照片。	助講：林憶璇	新竹市北門國小附幼
14:00~15:00	2. 亮點區的發展脈絡(幼兒行為): 簡單記錄常來此區的幼兒學習歷程/照片呈現。	助講：陳祐萱	
15:00~16:00	3. 亮點區的小小驚豔(老師發現): 此區令老師最感動/印象深刻/困境的地方	助講：曾華鈴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師/葉家紋	<p>學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育研究所</p> <p>經歷：111 學年度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新竹市美感教育社群講師 110 學年度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新竹市美感教育社群講師 110 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美學專題講座 「美感空間的營造與學習」 「美感環境激發學生“美”一天」</p> <p>109 學年度實例分享： 「一零九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執行說明會（北區）」 「一零九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實例分享」（中區） 「幼兒園學習環境規劃」（朝陽科技大學幼保系）</p> <p>108 學年度參與美感空間營造社群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成果分享（北區）」</p> <p>108 學年度實例分享： 「美感營造學習區環境」（育全鶯歌幼兒園）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進階社群 2020 版」（北區） 「美感營造學習區環境」（榮總附設榮華幼兒園） 「學習區環境規劃暨校際交流」 「美感教育增能研習暨校際交流」</p>
助講/林憶璇	<p>學歷：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士</p> <p>經歷：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教保組長、專任主任 新竹市教保輔導團團員</p> <p>現職：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p>
助講/陳祐萱	<p>學歷：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p> <p>經歷：新竹市北區北門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教師</p> <p>現職：新竹市北區北門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p>
助講/曾華鈴	<p>學歷：新竹是中華大學行政管理系學系碩士</p> <p>經歷：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教保組長</p> <p>現職：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p>

十三、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2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